

涟水县基本医疗保险“共管联办”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协议

(采购包 1)

采购方：涟水县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涟水县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“共管联办”服务采购项目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甲方牵头负责基本医疗保险“共管联办”服务工作和进驻人员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甲方应为乙方参与涟水县医保外伤走访、稽核检查等工作提供相应条件。

第三条 甲方在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、稽核服务等政策发生调整时，应及时告知乙方。

第四条 甲方通过建立投诉受理渠道、日常抽查、定期评审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的经办服务工作进行考核，以保证工作质量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五条 乙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派驻9名专职人员和1名取得副主任以上职称医师和医保经办机构合署办公。

第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(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6.5万元待遇执行)。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自行配备电脑、打印机、录音笔、数码相机、扫描仪等相关必备设备,配备1辆稽查车辆,驾驶员1名。

第七条 乙方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县内检查、异地费用稽核、意外伤害情况核查、专家评审鉴定病案等工作,加强智能化、专业化监管工作,保障基金安全,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和职工医保基金收支平衡、略有节余的总目标。

第八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案件调查审核材料及甲方需要的其他工作报告。

第九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管理。在经办服务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时,应及时通报甲方。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,不得用于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,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第十条 本项目一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26666.66 元,三年服务费共为人民币 2480000 元。服务费用分三个结算期,分居民医保、职工医保分别考核支付,各占服务费的50%。三个结算期

分别为 2026 年 07 月 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、2027 年 0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，2028 年 0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。

每个结算期服务费根据结算期前一个年度基金赔付率进行考核，当城乡居民基本医保、职工基本医保赔付率经审计达到合理范围时，甲方按照当期合同价的 100% 支付结算期服务费用给乙方。年度赔付率=年度基金总支出/年度基金总收入×100%（基金收入、基金支出按基金结算决算后数字为准）。乙方收取的经办管理费主要用于人力成本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日常办公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等支出。

四、其他

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

1、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 3 日内，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 1% 的履约保证金。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。

2、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3、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，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网银转账（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按保函退还方式进行退还）的方式退还。

4、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%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第十二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不能继续履行协议，应即时终止。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，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，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，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。

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争议时，可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淮安市仲裁委员会调解。

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；
- 2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签定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